

# 关于公开选聘专家的公告

常州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成立于2025年3月，由常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三方共建。中心秉承“促进创新、保护权益、增强意识、服务经济”宗旨，围绕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开展活动。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支撑作用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。

## 一、选聘原则

坚持公开选聘、自愿报名、单位推荐、择优遴选的原则，面向常州地区选聘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。

## 二、选聘范围

常州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人员均可申报。

## 三、选聘条件及方式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工作态度严谨；  
2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、法律素养；  
3.在先进制造与自动化、新能源及节能、新材料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和法学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10年以上生产、设计、研发等工作经验，或具有10年以上法律执业工作经验，并且在所从事工作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（二）不能参选的情形

- 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2.曾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或者涉嫌违法违纪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3.曾被开除公职的，或者曾担任专家，被相关部门责令退出的；
- 4.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### （三）遴选方式

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及定向邀请的方式择优产生。个人自荐的，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；单位推荐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请人如实填写《常州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专家申请表》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并附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等能证明其专业能力的材料复印件。申请人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审核。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拟聘任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。

（三）公示。专家人选确定后，将在常州大学网站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聘任。拟聘专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中心向入选专家发放聘书，同时将入选者资料录入中心专家名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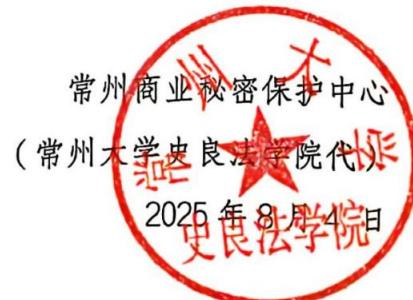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受聘专家应当积极完成交付的工作任务，自觉遵守管理部门有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申请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将推荐表的word版、PDF版（带章扫描件）、证明材料PDF版发送至00001448@cczu.edu.cn电子邮箱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常州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 沈世娟

联系电话：13861158659



附件

**常州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专家申请表**

姓 名		性 别		相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				
毕业院校				
学历/学位		所学专业		
现从事专业		从事相关技术工 作年限		
技术职称		职称取得时间		
执业资格证书		证书取得时间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协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联系 电话		电子邮箱		
联系 地址				
此前已在哪些 单位担任专家				
擅 长 技 术 领 域 或 专 业 (可 多 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及节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 材 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与新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 学			

个人简历	
连续从事 相关技术 工作情况	
主要业绩 研究成果 获奖情况	
本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：</p> <p>上述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遵守专家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履行相关保密义务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从事专家工作，如有违反承诺情况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</p> <p>年   月   日</p>
推荐单位 意见	<p>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年   月   日</p>